

农机驾驶员 安全生产读本

中国农机安全报社 /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机驾驶员安全生产读本

中国农机安全报社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机驾驶员安全生产读本/中国农机安全报社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3
ISBN 7-80167-630-0

I. 农… II. 中… III. ①农用运输车—交通运输
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农用运输车—驾驶员—安全
生产—基本知识 IV. ①D922.149②S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2959 号

责任编辑	梅红
责任校对	马丽单 贾晓红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100081)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4.75
印 数	1~40000册 字数: 125千字
版 次	2004年2月第1版 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全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在各种农业机械拥有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农民对农机安全生产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广大农机驾驶操作人员作为农村先进生产工具的拥有者和使用者，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过程中，始终起着带头羊的作用；与此同时，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是否安全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当地农民起着示范引导作用。鉴于此，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就显得十分重要。近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继出台。这些法律法规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相适应，农业部出台了农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理规定等一系列法规性文件。认真学习、了解、贯彻这些与农机手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成为当前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紧迫任务之一。只有在遵守这些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机参与者的安全才能有所保障。

为了帮助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全面了解、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及驾驶员作了许多新的规定，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机驾驶员安全生产读本》，本书共分四部分：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农机驾驶员年度检审验须知、农机事故案例及分析、农机安全致富光荣榜及农机新机具简介。希望该书能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机生产参与者有所裨益。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编写错误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04年1月

《农机驾驶员安全生产读本》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刘司法			
副主编	王建鹏	袁金来		
	杨海波	李型忠		
编 者	丁仕华	赵海兰	刘 卓	
	李明诚	张建设	许 勤	
	陆海曙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
- 三、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46)
- 四、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50)

第二部分 农机驾驶员年度检验审验须知

- 一、综 述 (59)
 - 1. 何谓农机年检审 (59)
 - 2. 关于农机年检审的法律属性 (59)
 - 3. 开展农机年检审的法律法规依据 (59)
 - 4. 关于年检审与农机安全监理全局的关系 (60)
 - 5. 怎样提高农机年度检审率 (60)
 - 6. 提高农机手参与年度检审的兴趣 (61)
 - 7. 怎样正确填写年度检审表格 (61)
 - 8. 在年度检审期间,是否停办正常的监理业务 (61)
 - 9. 何为异动登记,在什么情况下可进行异动登记 (62)
 - 10. 证照的转籍、过户和变更有何不同 (62)
 - 11. 在农机年度检审中怎样防止行政越权 (62)
 - 12. 年度检审中怎样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63)
 - 13. 如何识别伪造的检审印章 (63)
 - 14. 有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监理人员
履行公务的原则要求 (64)
- 二、农机年度检验 (64)
 - 1. 为什么农业机械必须进行年度检验 (64)

2. 农机年度检验的项目有哪些	(64)
3.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的标准	(65)
4. 农机年度检验的期限是怎样确定的	(65)
5. 对无故不参加年检的机主可给予哪些处罚	(65)
6. 怎样办理农机过户手续	(65)
7. 检验农机车辆制动性能时应注意的问题	(66)
8. 为什么农用车辆年检时强调要喷大号	(66)
9. 车辆号牌丢失后怎么办	(66)
10. 发放临时号牌应注意哪些问题	(67)
11. 机动车辆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67)
12. 机车的报废标准	(67)
13.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车是否还要参加年检	(68)
14. 在年度检验中能否收取农机管理费	(68)
三、农机驾驶员年度审验	(68)
1. 为什么要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审验	(68)
2. 从哪几方面对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审验	(69)
3. 怎样办理驾驶操作证的审验手续	(69)
4. 审验驾驶操作证的工作流程	(70)
5. 有关法规对驾驶证有效期的规定	(70)
6. 驾驶证的有效期与审验期有什么不同	(70)
7. 在3个月审验延长期内是否收取逾期费	(71)
8. 对无故不参加年审者可给予哪些处罚	(71)
9. 在哪些情况下,驾驶证不予审验	(71)
10. 在哪些情况下需要更换驾驶证	(71)
11. 怎样办理换证手续	(71)
12. 有关注销驾驶证的法律属性	(72)
13. 在哪些情况下,驾驶证予以注销	(72)
14. 怎样办理驾驶证的注销手续	(72)
15. 为什么要重视驾驶证的“档案编号”	(73)
16. 年度审验时,驾驶员是否检查身体	(73)
17. 驾驶员年审制度的发展趋势怎样	(73)
四、农机年度检审的组织安排	(73)

1. 农机年度检审有哪几种组织形式 (73)
2. 年度检审开始前,农机监管机构应该
 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74)
3. 农机监理站分组下乡检审应注意的问题 (74)
4. 在农机年度检审中应树立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 (74)
5. 在农机年度检审中为什么要实行“三员分立” (75)
6. 何为“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76)
7. 在年度检验中能否代收机动车辆保险费 (76)
8. 在年度检审中应规避搭车收费 (76)

第三部分 农机事故案例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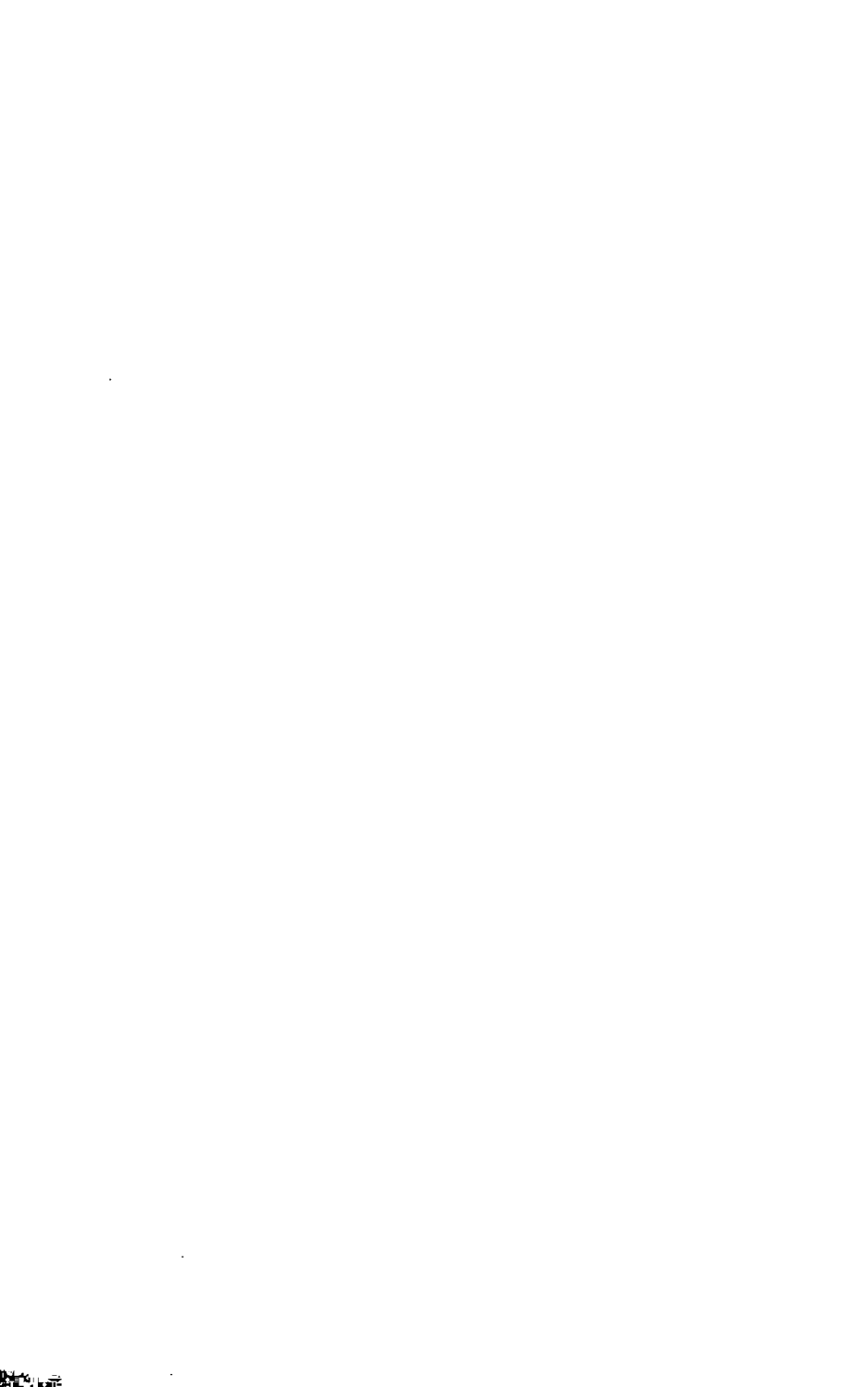
- 一、农机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79)
- 二、农机事故案例 (90)

第四部分 农机安全致富光荣榜

第五部分 农机新机具简介

- 一、高科技的洋马联合收割机 (137)
- 二、洋马 RR6 型高速插秧机 (139)
- 三、东洋 PF455S 型手扶插秧机 (139)

第一部分 农机安全生产 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

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

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

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